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48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

陳珮璇

被告 林森清即林芳亦

林森國即林芳亦

林富美即林芳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林芳亦(原名：林富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32元，及其中20,681元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林芳亦(原名：林富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森清、林富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芳亦(原名：林富玲)於民國00年0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取原告核發之信用卡使

01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憑該卡於特約
02 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03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就未付餘款應
04 給付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如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限利
05 益。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計至113年2月19日止累計積欠
06 新臺幣（下同）22,098元（其中20,681元為本金、1,417元
07 為112年9月至113年2月之期前利息）及約定利息未清償，屢
08 經催討，仍相應不理。又，本件被繼承人林芳亦即林富玲業
09 於111年10月5日死亡，被告為繼承人，被告應在繼承林芳亦
10 （原名：林富玲）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11 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林森國則以：我們是直接遺產分割，沒有做拋棄繼承的
14 動作，但是林芳亦也沒有財產等語置辯。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
17 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
18 查詢、歷史帳單、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事件
19 公告畫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0 為真實。

2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繼承被繼承人
22 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23 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查被繼承人林芳亦(原名：林富玲)迄今尚積欠原告
25 20,68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嗣其死亡，而被告等為其繼承人
26 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揆諸前開規定，被告等自應於繼承所得
27 遺產範圍內就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至被繼承人林芳亦
28 (原名：林富玲)有無遺產可資繼承、是否尚有贍餘遺產，係
29 屬執行之範疇，併此敘明。

30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繼承林芳亦(原名：林富玲)之遺產
31 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0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1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4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5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